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70號

原　　告　朱永瑞

被　　告　碩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錦輝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提起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9日命其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22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足憑。惟上訴人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稽。依上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姚銘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坤弘